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406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市長甲○○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男，民國一〇五年生，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因於民國113年10月13日與法定代理人即生母B發生家務衝突，受安置人A未理會法定代理人B，並專注玩手機遊戲，致法定代理人B要求其不准睡覺亦不得再進房間，受安置人A便自行離家並向其班上同學家長表示屢次遭法定代理人B施暴，且被趕出門不能返家，經同學家長與法定代理人B反應，法定代理人B認為其為不實指控，遂揚言表示如受安置人A沒被安置，將要求受安置人A24小時不可停止打電動到死亡為止，期間亦不會提供休息、餐食，亦會慫恿受安置人A跳樓自殺或將開車載其撞牆自殺，或將其毆打成傷等語。為維護受安置人A權益及人身安全，聲請人已於113年10月14日15時00分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鈞院裁定准許繼續安置、延長安置迄今。考量法定代理人B親職教養知能及照顧能力尚待聲請人持續評估，並提供相關協助，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

01 身安全及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
02 2項之規定，請准予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以維受安置人
03 之最佳利益等語。

04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5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6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
07 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
08 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
09 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
10 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
11 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
12 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
13 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
14 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
15 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16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
17 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
18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
19 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
20 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1 三、經查，受安置人A現年9歲，前經本院裁定准將受安置人A
22 延長安置至114年7月16日止，此有聲請人所提出之新北市政
23 府兒童保護案件第3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
24 字第200號民事裁定影本等件為證，堪以認定。受安置人A
25 自家外安置至今，因無法遵守機構規範及作息，亦不願意完
26 成學校作業及就學，且常需透過機構照顧者及學校老師大量
27 給予引導及安撫，始能完成學校作業及遵守團體規範，考量
28 受安置人A過往於家中長期受照顧狀況不穩定，導致受安置
29 人A安置至今仍無法穩定生活作息，又受安置人A經身心衡
30 鑑評估顯示，受安置人A在日常生活中有適應困難且有對立
31 反抗障礙的特質，情緒反應強度高，缺乏有效的情緒調節技

01 巧，致在日常生活的人際適應困難，心理師亦表示，此為受
02 安置人A過往幼年孩童成長經驗所致，並建議安排心理治
03 療，中心故於114年6月17日起安排個別心理諮商輔導，期以
04 重新建構受安置人A生活常規亦修復早期生活失落議題及創
05 傷議題，並將提供受安置人A適切之照顧環境，以維護及穩
06 定身心正向發展及人身安全；法定代理人B，因此次安置事
07 件，中心安排親職教育課程46小時，並自114年1月8日起開
08 始安排個別諮商，目前諮商師尚與法定代理人B建立關係
09 中，期已透過心理諮商輔導，提升法定代理人B親職能力，
10 並作為受安置人A返家評估依據之一。親情維繫狀況，中心
11 於114年5月14日、6月11日及預定安排7月16日受安置人A與
12 二兄、外祖母及法定代理人B會面，經觀察受安置人A及二
13 兄尚能與法定代理人B互動，外祖母則大多坐在旁觀外，未
14 有積極互動，將持續穩定安排親子(屬)會面，重新建構受安
15 置人A與法定代理人B親子關係，此有上開法庭報告書存卷
16 可考。本院審酌上情，考量受安置人A尚年幼、自我保護能
17 力不足，又法定代理人B過往多次對受安置人A不當管教，
18 未能意識其並無盡到保護及教養之責，親職能力尚待增進，
19 而適當替代照顧資源尚待聲請人與其他親屬討論，現階段受
20 安置人不適宜終止安置，是為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並維護
21 其權益，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
22 上開規定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以利後續處遇
23 工作之進行。

24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5 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27 家事第二庭 法官 許珮育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30 告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